

西安经开区环境监测项目（2026年）合同 （一标段）

项目名称：西安经开区环境监测项目（2026年）（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2日

经开区环境监测项目（2026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经开区环境监测项目（2026年）（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给西安经开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督促辖区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经公开招标，我单位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辖区相关污染源开展监测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部门的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

负责经开区中心区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废气重点企业，地表水、河流断面及企业、医疗机构废水及相关排水户排放废水，声环境质量，土壤重点单位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应急监测。

（二）服务流程

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监测通知后，乙方应立即组织监测人员对被委托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组织人员开展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完成后，应按照实验室规范要求，立即对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分析完成后，2天内出具监测报告。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有特殊要求或加急处理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务必服从甲方要求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部门的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二、本项目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协调被监测单位，全力保障好乙方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 负责对监测方案进行审查。

3. 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或权威机构对乙方为甲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原始数据、过程资料等进行抽查。

（1）若发现乙方因采样、数据分析等行为不规范而影响监测结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监测费用。

（2）若发现乙方存在报告不实、弄虚作假或三次以上因采样、数据分析等行为不规范影响监测结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前期甲方支付的全部监测费用并偿付预算费30%的违约金。

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在环境监测领域存在报告不实、

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针对合同期内费用结算问题，甲方将委托有权威的第三方单位或权威机构对监测报告相关原始数据、过程资料等进行检查。

(1) 若发现乙方因采样、数据分析等行为不规范而影响监测结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监测费用。

(2) 若发现乙方存在报告不实、弄虚作假或三次以上因采样、数据分析等行为影响监测结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前期甲方支付的全部监测费用并偿付预算费 3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不存在相关问题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发生的监测费用。

6.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在环境监测领域涉嫌报告不实、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需进一步调查的，甲方可继续委托乙方开展监测。待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下一步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期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依法获得服务报酬，监测完成后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部门的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2. 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3.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履行协议中所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包括技术资料、商品信息等）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被监测单位提出质疑的监测行为、采样过程、原始数据等进行调查、回复。

五、本项目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开发



专利

197000

保科



同专用

0197082193

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项目监测服务费用按照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2009)75号文件)(附件1)的收费标准*54.5%;本合同监测总费用不超过123.61万元。

每季度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增值税等额服务费发票)。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服务费用。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约定

- 1.因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履行协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认真实施,确保质量。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本页仅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盖章用章)

6101970006280

乙方：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610197082793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张宁 (签字)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张宁 (签字)

电话：